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房屋损失，致使保险房屋成为C级或D级危房，或政府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需要强制撤离住户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因强制撤离而产生的临时安置费用。

前述“C级”“D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后续若标准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规定的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C级”“D级”；“C级”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D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临时安置居民的人数×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单位面积每天赔偿限额×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

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每次事故最高安置天数、单位面积每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不得超过当地市/区/县政府规定的安置房屋人均面积标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若发生不同地点的保险事故，造成多批次的强制撤离安置，则每批次强制撤离安置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计算。